

息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公布息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息县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把涉及民生、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625 余条，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招商引资等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我县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流程，规范答复文书格式，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件办理工作。2023 年县政府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9 件，较 2022 年显著增加。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 1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2 件，结果维持 2 件；无复议后起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息县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有关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未经审核通过的信息一律不予发布。2023 年发布的信息未出现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运维，已实现 ipv6、无障碍改造，已入驻信阳市集约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落实每季度定期开展服务器漏扫与补丁更新，保证网站稳健运行。

（五）监督保障：息县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等，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确化，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县委大督查考核中。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定期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对所负责栏目进行定期更新维护，为全县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1	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5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1.59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0	0	0	0	0	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	0	0	0	0	0	4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以来，息县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离省、市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诉求多样化还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内容保障主动性、规范性不足。部分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征地补偿、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公开重视程度不高，导致发布格式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全面、质量不高。二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理论素养、公开意识一般，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公开质量，加大信息发布力度。2024年，将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指导各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各类信息，特别是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同时加大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网站的管理与指导监督。进一步加强网站规范管理，建立更完善的信息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促进网站健康发展，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学习指导，提高网站的质量与水平。

三是规范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审核、发布、转载等工作，畅通互动渠道，密切关注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